

## BSMI CNS14336-1(99 年版)新標準

BSMI 標準檢驗局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公告，即日起可申請 CNS14336-1(99 年版)，並 101 年 1 月 1 日起該類產品依照電氣安全規範項目採行國家標準 CNS14336-1 (99 年版)執行產品檢驗，且 CNS14336 (94 年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如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請或延展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間 3 年。舊證書之主形式及系列型式取得 CNS14336-1 (99 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持舊證書作為電磁相容性(EMC)項目技術文件之替代文件，辦理證書變更或重新申請新證書；經審查完成後，變更後之證書或新證書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 CNS14336-1 (99 年版)，以供辨別並繳回舊證書。

證書辦理變更者，其證書有效期限不變；依新申請案申請新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公告日起以舊證書申請增列符合 CNS14336-1 (99 年版)系列型式商品者，舊證書之主形式及系列型號應先依規定辦理符合 CNS14336-1 (99 年版) 檢驗標準之變更或重新申請證書後，再行辦理增列該系列型式商品申請。該證書檢驗標準之變更或重新申請新證書與系列型式之增列可併同辦理。

如檢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且實施日前已依 CNS14336 (94 年版)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原簽署之符合性聲明書可適用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情形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報驗義務人應依 CNS14336-1(99 年版)完成電氣安全規範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並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其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以上

若貴公司有需要任何服務請您聯繫我們，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AnTek Certification Inc

ATC / Marketing Service

em@il: [atc@atclab.com.tw](mailto:atc@atclab.com.tw)

電話: 02-87523779 傳真: 02-87523776

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51 號 7 樓

7F., No.351, Yangguang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91, Taiwan